

现象学社会学对社会工作理论与实践的启示

权福军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 科研处, 山东 济南 250014)

[摘要] 阿尔弗雷德·舒茨在其《社会世界的现象学》著作中,把现象学引入社会学的基础研究,开创了现象学社会学的研究取向。现象学社会学“面向主体人的世界”的理论观点为社会工作者提供了新的观察视角,使社会工作者重新审视理论与实践的关系;现象学社会学“悬置、还原”的理论观点,消解了社会工作者携“科学真理”话语而自居的霸权,为社会工作构建了合作对话的专业关系;现象学社会学“人永远处于尚未完成的状态”的理论观点,使社会工作跨越了“工具理性”的羁绊,为社会工作实务知识的建构提供了一个更加开放的系统。

[关键词] 舒茨; 现象学社会学; 社会工作

[中图分类号] C91-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4145 [2015] 03-0099-04

DOI:10.14112/j.cnki.37-1053/c.2015.03.015

现象学是20世纪初德国哲学家胡塞尔提出的一种哲学理论,到了40年代,现象学作为一种研究方法被引入了人文社会学科,并成为人文社会科学一种重要的研究方式,其中,舒茨的社会学现象学是社会学中移植运用现象学方法的典范。舒茨通过对日常生活世界的研究影响了现象学社会学和本土方法论的发展,今天重温舒茨的理论观点,对社会工作理论与实务的发展不无启发意义。本文在梳理舒茨的现象学社会学理论的基础上,尝试讨论现象学社会学对社会工作理论与实践的影响和启示,以期对社会工作理论与实务知识的建构带来新的思考。

一、社会世界的现象学——舒茨的现象学社会学主要观点

阿尔弗雷德·舒茨是现象学社会学的创始人。舒茨通过多年来对韦伯理论著作的研究,肯定并接受了韦伯的一些基本立场,并尝试着把生活世界、主体间性等概念引入社会科学,为社会学理论的演进开拓了新的研究路径。

(一) 意义与行动

舒茨对社会世界的意义问题的理解是以对行动的意义分析为出发点的,而对行动的意义问题的探讨则建立在对韦伯的“细读”和批判的基础之上。韦伯将所有的社会关系、结构、文化产物、客观精神等社会学的研究对象都化约为个体行为最基本的形式,所有的社会世界的复杂现象都保存着它们的意义,但这个意义是由行动者赋予他们的行为上的。舒茨认为韦伯没有深入分析行动者是如何“赋予”其行动以意义的,或者说其意义是如何构成的;没有仔细地区分“自己行动的意义”与“他人行动的意义”、“自己的经验”与“他人的经验”、“理解自我”与“理解他人”以及“文化客体制造者心中的意义”与“被制造之文化客体的意义”等对应概念之间的区别;没有更具体地去分析在面对面的直接经验世界中与更广阔的时间、空间范围内去理解、诠释他人行动意义时所存在的差别等等。舒茨在回答这些问题时,借鉴于胡塞尔的现象学等理论,提出了自己的观点。“舒茨认为不论行动计划或行为,个人的或对他人的,都具有某种‘意义’,这种意义可能是行动者自己赋予的,也可能是观察者或回忆者赋予的,也可能是两者兼具,不存在意义的行为是极少的,尤其是针对别人、社会交往中的行为。”^①

(二) 意义与内在时间经验

收稿日期: 2015-02-06

作者简介: 权福军(1962—),女,山东青年政治学院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青少年社会工作。

基金项目: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农村留守少年权利保护的社会工作服务研究”(项目编号: 14BSH118)的阶段性成果。

^①谢立中《西方社会学名著提要》,江西出版集团、江西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106页。

在舒茨看来,如果要对韦伯社会学的基本概念提供一个完整的、系统的哲学基础,就需要进入意识的深层,把所有的概念置于意识流的经验中,依靠反省来把握。对世界最初的体验(毛坯的体验)就是一种意识流。意识流的特征是混沌,无并列性、无分割性、无互斥性,且持续不断,当下不可察觉。当我们感觉到的时候,它已经成为过去式了。舒茨认为可以借助于反省的方式,将注意力转向自己的经验。在这个过程中,需要现象学的还原,首先预设将自然界“放入括弧”,对“外在既存的世界”存而不论。从时空世界退出,让思想者的意向回逆到个人对生活的意识流内。此时便不再生活在绵延之中,被注意察觉的经验刹那间变成记忆的一部分,并可通过加快不断再现。注意点不同,被察觉的经验内容就不同,某个经验由此便被理解、区别、凸显出来。舒茨认为“最主要概念的‘意义’与‘有意义的行动’只有在意识流的深层,才可能获得准确的理解与界定。进入意识流内的经验,才是对社会科学基本概念进行分析的开始,任何想获得社会科学概念基础的人都必须经历这一艰难的哲学之旅。”^①

(三) 动机与行为

舒茨认为韦伯的动机概念混淆了行动者“主观感受到的”动机与“观察者假定”行动者行为基础的动机,这两者根本不能相提并论。对韦伯来说,“行为”或“行动”都是个别的统整的资料,人们可以直接行为或行动,而不需要考虑统整性的原则。韦伯的“动机的”了解与观察的了解事实上没有区别,以至于行动的“意向”意义是否等于其动机也不甚清楚。韦伯在使用“动机”一词时,里面指行动的“目的”,有时又指行动的“原因”,韦伯没有澄清这些模糊的概念。为此,舒茨划分了行动的计划性质与行动的意义。他认为除了注意、回忆之外,反省还包括了预想和预期。预想是以未来完成式的形式将一项完整的行动幻想出来,预想借助记忆来进行;预期是将预想的过程予以再现,每一次行动都伴随着预期。在普通人看来,行动的预期目的便是行动的主观意义。

舒茨提出了“目的动机”与“原因动机”的区分,指出两者不同的意义脉络。目的动机关联的是行动与行动目的,原因动机关联的是计划好的行为与过去类似经验。这些时间性的区别存在一个较大的差别:目的动机构成了一个主观的范畴;原因动机则构成了一个客观的范畴。^②目的不等于原因,知道了目的不等于知道了原因。

(四) 主体际的理解过程

舒茨认为韦伯没有正确地认识主观意义和客观意义的差别,也没有恰当的区分观察式理解和动机性理解。所谓主观意义就是行动者赋予自己行动之上的意义,客观意义即是观察者或他人赋予行动者的行动之上的意义。韦伯的失误的关键在于没有认识到每个人的主观意义的意义,在本质上是别人无法进入的。舒茨认为主观意义和客观意义不可能完全一致,这种意义可能是行动者自己赋予的,也可能是观察者或者回忆者赋予的,也可能是两者兼具。只有我们发现他人的意图时,才算真正的理解,只有把握住行动者行动之时的活生生的内在经验,才是对他人“主观主义”的真正理解。理解他人之主观意义的基本方式是视角转换,观察他人行为的重要特征是意识流同步发生。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将他人的目标投射成自己的目标,并幻想我们自己执行他人的行为。我们也以未来完成式将行动投射成已完成的,我们并借由投射的记忆与再生而想象完成行动,当然这些都是幻想而已。更进一步,我们还可以注意到,想象的执行是否实现了想象的计划。或者我们暂且先不想象自己是为了达成他人的目标而行动,我们可以回忆自己过去如何从事类似的行动。这个程序的原则相同,只不过稍有变化而已。我们都是把自己放在行动者的位置,并确认我们自己的经验。因此,不可能精确地把握住他人的主观意义,认为我能像他人那样精确观察他人的主观经验,是荒谬可笑的。因为这预设着我要经历经验构成中的所有意识状态与意向行为。而这只能发生在我自己的经验以及我对我自己经验的注意行为中。这也预设了我的经验必须能重复他人经验的细末微节,包括印象、预想、记忆、反省行为、幻想等等。最后,我还必须赋予同他完全相同的注意程度。简言之,我的意识流必须和他人一致,这也就是说我必须成为他人。因此,“意向意义”本质上是主观的,原则上只限于个体的自我诠释,这个个体经历过有待被诠释的经验。这些皆构成于个体独特的意识流中,对其他个体而言本质上是无法企及的。

(五) 社会世界的多重结构

舒茨认为,社会世界包含直接经验的世界、同时代人的世界、前人的世界和后人的世界四个领域。在直

^①谢立中《西方社会学名著提要》,江西出版集团、江西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107页。

^②[德]阿尔弗雷德·许茨《社会实在问题》,霍桂恒、索昕译,华夏出版社2001年版,第17页。

接经验的世界,交往双方都取“汝—取向”和“我群关系”。只有当他人与我位于“面对面”的情境中,才能清楚地经验到对方,共享事情经验,共同成长;同时代人的世界是指我知道在时间方面,他和我同时存在,但我并未直接经验到他,同时代人之间的社会关系是以“他群取向”为基础的。他群取向的对象是我对社会真实的一般经验,是间接经验,在间接经验世界,对他人经验逐渐遥远和隐匿,只能间接认知,只能借助推论建立“你”的特质。在这里,舒茨很巧妙地利用了韦伯的“理想型”概念,他指出,当我抱持他群取向时,想象他人如同自己般地同时存在,但我所拥有的是他人的“类型”,而非具体的他人,是把他当成一个理想型;前人的世界,不是我们的同时代人,前人世界存在于我出生之前,其经验在我们的记忆范围之外,我们只能凭符号来认识前人。在舒茨看来,前人世界与我的社会关系是意向的他人取向,而后人的世界,则完全是开放的,未决定的,用“理想型”也不能把握,我们对后人的取向只是:我们将会拥有某些东西。

二、还原生活世界——现象学社会学对社会工作理论与实践的启示

社会工作是一种助人的专业方法和活动,由社会工作者运用人类潜能与社会资源,协助人们认清困难和问题,寻找解决问题的途径,改善生活环境,改变行为、态度和动机,并促进生活能力与潜能的发挥。社会工作通过社会工作者与服务对象面对面的沟通交流,为服务对象提供所需要的帮助,解决并预防个人、团体、社区之间的社会问题。社会工作所面对的对象是人,工作者与服务对象之间是人与人的关系,而非人与物的关系。人是有能动性的,有其复杂的一面,同样一个问题可能会有多种解决的方法,会有多种选择的可能。因此,现象学社会学理论对社会工作的理论与实践带来了许多新的启示。

(一) 重新审视社会工作理论与实践的关系

社会工作以实证主义作为其理论逻辑基础。实证主义认为,社会现象是一种客观事物,即存在一个外在于人的客观世界,不依赖于人的意志而独立存在。实证主义的研究方法要求研究者保持价值中立,以此来获得研究的客观性。在实证主义逻辑框架的指导下,社会工作者在服务过程中,追求的是一种超越具体场景和时间的普遍的、一致的规律。这些规律可以用来指导工作者在其他不同的实务场景中理解服务对象的问题、寻找服务对象问题的原因,并依据问题分析制定社会工作服务的具体方案,帮助服务对象消除困扰。这种看法似乎也将社会工作理论看作是课本里对相关理论的描述,而实务理论即是根据这些描述发展出的实务原则或方法,而实务技术则是将这些实务原则和方法应用到实务情境的技术,并认为这样的实务行为才符合专业水准。因而,工作者坚信,通过科学研究揭示的社会工作理论与方法是社会工作本身固有的特征,不受工作者个人意志的影响,具有客观性。工作者就是要发现和认识社会工作的普遍规律,并把它运用于具体的个案、小组等工作场景中。为此,香港理工大学阮新邦教授指出:“社会工作是项以实践为主导的学科和专业,无论在对相关情境的理解还是在知识建构和技巧运用的层次上,道德实践都占据着重要的位置,但可惜的是,发轫于西方的社会工作未能觉察问题的所在,更有甚者,社会工作的学者把这些问题还原至与自然科学一样的技术层次,因而导致对这个学科的严重误解。”^①

舒茨的现象学社会学则把人的主体性问题纳入研究的核心,“将个别行动者赋予行动的意义与他们所在的生活世界相联系,这不仅是指行动者就某一目标的行动计划会构成一个系列从而使行动的意义形成一种内在的联系,并且也因为行动的指向而与他人赋予行动的意义发生关联,或者因为行动发生在一个‘意义’的情境里而与过去行动者赋予行动的意义或与他人对其行动的反应所蕴含的意义发生关联。这样,生活世界因此也成为一个意义的世界。”^②在现象学社会学的视野下,存在能够得以展现,完全是由于有了人的主体性,只有被人意识到或成为人的活动对象的东西才存在,才是有意义的。“社会和人文知识是蕴含着相关者以第一人身份作出的价值介入。”^③

由此说来,社会工作实务的过程,不是简单地把理论应用于实践、把实务原则和方法应用到实务情境的技术的过程,而是在理论与实践之间存在一个间隙地带。在这个间隙地带,人参与与理论的对话,将自己的自传和价值带进诠释的过程中,以较为个人化和独特的、自传的方式方法参与到理论与实际的关系中,扩大对世界和现实的理解。工作者在与服务对象彼此交融、互动、感通的过程中,“如果能将人的潜能和冥想的、积极的知识生产时刻连续起来,将身心灵连结起来,不仅明察秋毫,以减少偏见,更善用人的潜能,重新看问

^①阮新邦《迈向崭新的社会知识观》,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59页。

^②杨善华《关注“常态”生活的意义——家庭社会学研究的一个新视角》,《江苏社会科学》2007年第5期。

^③阮新邦《迈向崭新的社会知识观》,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57页。

题“生产新知识”^①。因此,社会工作实务知识除了写在书本上的、印在教科书里的通用原则和方法外,必定还散发着社会工作者个人智慧的光芒。所以,在社会工作过程中,要尊重人的主体性和主观感受,要尝试着通过人的主观感受来解读这个“世界”,这就为社会工作者提供了一个新的观察视角,同时也澄清了理论与实践之间的关系。

(二) 消解工作者携“科学真理”话语而自居的霸权

依据实证主义的科学原则,传统社会工作的个案辅导模式把工作者和服务对象视为具有完全不同特性的个体:工作者是辅导活动的观察者、组织者和指导者,服务对象则是辅导活动的被观察者、配合者和接受者。在实证主义视角下,科学是反映事物普遍规律的知识体系,因为工作者本身受过专门的辅导技能训练,掌握专业的知识,而且通常具有相应的实践经验,因而能够指导、帮助服务对象。“从这个社会工作理念来衡量,社会工作者与从事其他科学研究者相类似的地方,是大家都相信其处理的事务或现象可以客观地被掌握,而其处理的方法和结果可以客观地被验证。顺应着这样的分析脉络,社会工作者会认为自己掌握了客观而专业的法则和语言,去了解和处理案主的问题。因此,社会工作者一如其他学科的专家,是用专家的身份跟受助者接触的。”^②实证主义范式下,要求社会工作者一直保持专家的角色去极影响服务对象,指导并帮助服务对象消除困扰。

而舒茨认为,研究者面对研究对象时,需要知道研究对象对生活于其中的那个世界的理解是什么,因为人们在认识对象时,总是处在外在文化、主观情绪等主客观的成见之中,这些成见往往左右着人们能否真正地认识对象。因此,要正确地认识事物,需要现象学的“还原”,首先研究者要抽身而出,将自然世界“放入括弧”,对“外在既存的世界”存而不论,跳出生活世界,然后让思想者的意向回逆到个人对生活的意识流内。在“还原”的过程中,研究者首先要实施“悬置”,意思是“阻止判断”“不采用日常的方式看待事物”,要以开放的、事物本身的样子去看待它。

社会工作的服务对象一般都是弱势群体,他们往往都是在感到困扰、无助的时候前来寻求帮助,对社会工作者抱有很大的信任和期待。在这种情况下,社会工作者很容易居高临下,不知不觉中以专家的身份对服务对象实施控制。“工作人员要放弃其专家的优越地位,视受助者为平等对话者,才有机会由对方的角度反照自身的局限。”^③这就要求社会工作者在实际工作过程中,放下专家的姿态,与服务对象彼此交融、互动、感通,建立一种“我与你”的关系。在这种“我与你”的关系下,达到一种“生命声息互动感通”的理解^④。“一个理想的的社会工作情境是,工作人员与案主在理解与实践的交替活动中,达到诠释学的所谓‘视境融洽’。”^⑤

(三) 超越工具理性的羁绊且更具开放性

舒茨认为,后人的世界完全是开放的、未决定的,用“理想型”也不能把握,我们对后人的取向只能是我们将会拥有某些东西。既然人永远处于尚未完成的状态,一切事物都需要在建构活动中发生并成为自身。这给我们一个重要启示:在社会工作个案、小组以及社区服务过程中,一切既成的案例都不具备工具理性的作用。社会工作实务的过程不是简单地把理论应用于实践、把实务原则和方法应用到实务情境的技术的过程,而是在理论与实践之间,存在一个工作者与实际处境同频共振的过程。社会工作实务知识的开放性,一方面要求工作者对现象的意义的感受能力,另一方面要求工作者要有较强的理论概括能力,可以将获得的现象的意义提升到理论层面来认识。因此,社会工作者要有一种洞察能力,在社会工作服务过程中,通过对服务对象的真切感受,看到现象的意义的悖谬之处,将有意义的材料从所有材料中分离出来,做出初步的、离开经验层面的理论判断,从而提升社会工作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社会工作是一个理论智慧和实践智慧有机结合的学科,相应地,正确理解和把握社会工作需要我们每一个社会工作者及相关人员既要通过不断的学习提升理论智慧,同时,也需要我们更加深入地介入实务以便增长智慧,只有理论智慧和实践智慧的持续双修,才能保证我们无限趋近于社会工作这个看似平凡其实神秘的美丽女神。^⑥

(责任编辑:陆影)

^① 欧用生《教师的课程理论化:从诗性智慧到A/R/I》,《教育学报》2012年第1-2期。

^② 阮新邦《迈向崭新的社会知识观》,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06页。

^③ 阮新邦《迈向崭新的社会知识观》,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45页。

^④ 参见林安梧《中国人文诠释学》,台湾学生书局有限公司2009年版,第17页。

^⑤ 阮新邦《迈向崭新的社会知识观》,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9页。

^⑥ 王瑞鸿《今天我们如何误读了社会工作》,《中国社工时报》2015年2月5日。